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sup>2</sup>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如下)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容海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易若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麗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7.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9.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對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作撤銷論。
-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